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均以现金方式出资，按出资比例确定股权比例。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对公司中、小股东无利益损害。

●关联交易回顾：

过去 12 个月，即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期间，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即金桥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2,036.71 万元，没有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实质上的全资子公司——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金桥房产”）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联合竞得自贸区临港新片区综合产业片区 ZH-02 单元的 3 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两方将共同现金出资，按出资比例 51：49 设立各地块的项目公司，由各项目公司与出让方签署出让合同，作为对应地块的开发建设和经营主体。本次公司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239,700 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金桥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票 554,081,457 股，占总股本

49.3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7 条规定的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条件；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关联方金桥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票 554,081,457 股，占总股本 49.37%。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08788384

企业名称：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沈能

注册资本：332286.006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 年 12 月 02 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8 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加工（限分公司经营），第三方物流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兴办企业，保税，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方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末资产总额 1,687,940.54 万元、净资产 508,227.32 万元、营业收入 9,198.72 万元、净利润 17,389.76 万元。

2020 年 8 月，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关联方的主体信用进行了跟踪评级，结果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关联方金桥集团作为公司发行“13 金桥债”（代码：122338.SH）的保证人，在发行期间，其主要财务指标、资信情况均在公司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的相关章节中予以披露，投资者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查阅。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2、新设 3 家项目公司均由金桥房产、金桥集团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金桥房产持股比例均为 51%，金桥集团持股比例均为 49%。新设 3 家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分别为：190,000 万元、175,000 万元、105,000 万元。金桥房产认缴资本金分别为：96,900 万元、89,250 万元、53,550 万元。

3、3 家项目公司成立后，属于金桥房产合并报表范围。

（二）关联交易定价方法

本次关联交易，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按出资比例确定股权比例。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 and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平合理，对公司的中小股东无利益损害。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实施本次关联交易，所设项目公司分别作为自贸区临港新片区综合产业片区 ZH-02 单元的 3 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开发建设和经营主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有助于主营业务发展。

五、该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初审通过。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进行审议。表决时，非关联方董事 8 人参加表决，无关联董事参加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董事会会议采用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全体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附件）。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人民币 239,700 万元）外，过去 12 个月内，即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期间，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即金桥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2,036.71 万元，未达到 3,000 万元，亦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正常履约，没有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

七、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